
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《关于聘任周利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周利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

2. 经审核，周利军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。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；

3. 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未对公司规范运作、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工作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周利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董事会秘书的
独立意见的签名页】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谭劲松

王小宁

赵欣

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二月一日